

证券代码：872998

证券简称：源泉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第八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原则上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 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的自筹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后方可实施。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管理，但须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开披露。投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审计文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 审计文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人员应配合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并将主办券商出具的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应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

改工作。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二十五条 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通过不限于以下方式进行募集资金的风险管理：

- 1、建立风险防范处理机制；
- 2、控制资金投入项目风险；
- 3、建立财务预警沟通机制；
- 4、加强企业资金管理水平。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 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源泉管道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